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周五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1,688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13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4,775,6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3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 46,912,4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87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486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23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5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30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5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2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8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48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